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 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9月13日，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2]98号）《关于对施祥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自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市以来，你一直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17年至2021年上半年，你的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客户斯凯孚集团下属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上述客户为公司关联方，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,168.70万元、2,931.63万元、3,118.62万元、2,783.38万元和2,142.44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述关联关系的说明，导致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在交易发生各期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，直至2021年8月20日才补充审议并披露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、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相关责任方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责任方将引以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